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2022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陳奕奕女士及唐敏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及黃明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永清先生、姜志宏先生、蘇治先生、楊玉社先生及趙磊先生。

* 僅供識別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吴剑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任彩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田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吴剑英先生、任彩霞女士、田敏女士具备履职能力，其任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方式、程序和聘任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吴剑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任彩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田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剑英先生、任彩霞女士任期为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田敏女士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永清、苏治、赵磊、姜志宏、杨玉社

2022 年 6 月 29 日